

# 以经济法为视角论乡村振兴的创新思路

刘吉堂

新疆政法学院

**摘要：**乡村振兴是新时代我国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战略目标，其核心在于通过制度创新与法治保障，推动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经济法以其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公平竞争方面的独特功能，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本文从经济法的视角出发，探讨乡村振兴的创新思路，重点分析经济法在农村产业发展、资源配置、市场秩序规范及公共利益保障等方面的作用机理，提出完善法律制度、健全治理机制与优化政策协同的路径建议，以期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法治化、制度化的创新方向。

**关键词：**经济法；乡村振兴；制度创新；公共利益；法治保障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这一战略不仅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更是社会公平与共同富裕的重要体现。然而，在乡村振兴的推进过程中，仍存在资源配置效率不高、产业体系不健全、要素流动受限、治理体系不完善等现实问题。传统的行政政策驱动模式在应对市场复杂性与社会多元化需求时显得不足，因此亟须从法律制度层面进行系统性创新。

经济法以“干预与调控”为核心理念，旨在通过制度安排平衡政府、市场与社会三者关系，促进公共利益与经济效率的统一。经济法的调控机制与乡村振兴中的制度构建具有天然契合性：一方面，经济法能够规范市场行为、保障农村经济主体权利；另一方面，它通过公共政策工具引导资源流向“三农”领域，促进公平竞争与可持续发展。本文将以经济法为分析框架，探讨其在乡村振兴中的制度创新、政策优化与治理路径，为新时代的乡村建设提供法治化思路。

## 一、经济法视域下乡村振兴的理论基础

经济法作为调整国家、市场与社会关系的重要法律部门，其核心能力建在于通过法律规范实现宏观调控与公共利益的平衡。在乡村振兴的宏观战略背景下，经济法的制度理念和功能定位，与农业农村发展的现实需求高度契合。乡村振兴不仅是一项经济工程，更是一项制度系统工程，需要在法律框架下实现多元主体的协调与利益的再分配。经济法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制度工具。

从理论上看，经济法的本质在于“干预与协调”，即通过国家法律手段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失衡现象进行必要干预，以实现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乡村振兴战略面临的突出问题——如城乡发展不平衡、要素流

动受限、资源配置不均——实质上正属于经济法所要调节的领域。经济法通过制度化方式弥补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推动城乡经济关系的法治化与规范化，从而促进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

经济法的价值取向强调“效率与公平的统一”。在乡村振兴过程中，既要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也要确保广大农民群体的公平受益。通过建立透明、公平的市场规则，经济法能够有效防止资本过度集中与资源垄断，维护农村经济主体的平等竞争地位；同时，通过政策性调节与财政法律制度设计，经济法还能保障农村弱势群体的生存与发展权利，实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制度目标。这种平衡机制，正是乡村经济健康发展的制度前提。此外，经济法还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与适应性。不同于民商法的“自发调整”，经济法往往以国家意志为导向，将法律规范与国家发展战略相结合。乡村振兴作为国家战略，需要在法律制度层面形成与政策目标相匹配的支持体系。经济法的政策性特征使其能够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金融扶持、产业引导等制度化手段，为乡村经济注入持续动力。例如，农村产业发展可依托产业政策法治化路径，明确法律责任与扶持边界；土地制度改革可通过产权法与市场规制法的结合，实现资源要素的高效流动。

最后，经济法的调控机制为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了法治思维支撑。它不仅关注经济运行效率，还强调治理结构的优化与社会秩序的和谐。在乡村振兴进程中，经济法通过建立公平竞争制度、市场监管体系与公共政策法律化机制，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推动农村社会由“政策驱动型”向“制度治理型”转变。这种从理念到结构的法治化演进，

基金项目：新疆政法学院院长基金项目：依法治疆背景下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经济法保障研究。批准号：XZSK2022017。

为实现乡村经济、社会、文化与生态的全面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经济法在乡村振兴中的制度创新与实践应用

### (一) 农村产业结构优化的法治引导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经济法通过产业政策与竞争法的协调作用，引导农业向现代化、集约化与绿色化转型。国家可以通过立法明确对农村产业链的扶持措施，如财政补贴、税收减免、金融信贷支持等，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同时，应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在农村市场中的适用细则，防止龙头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保护中小农户和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以浙江安吉县为例，当地通过《安吉乡村产业促进条例》明确了政府对生态农业、数字农业的法律扶持机制，并建立乡村产业基金，为绿色经济发展提供金融保障。这一立法实践体现了经济法调控与地方创新的良性互动，为其他地区提供了可复制经验。

### (二) 要素市场建设与资源配置的法治保障

要素流动受限一直是制约乡村发展的关键问题。经济法通过市场监管与产权保护制度，可以有效促进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首先，应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明确土地经营权的交易规则与法律责任，为农业规模化经营提供制度支撑；其次，金融监管法与普惠金融政策应结合，推动农村金融体系法治化，保障农业贷款、农村担保及风险补偿的合法运行。

此外，数据与生态资源正成为新型生产要素。经济法应引入数字农业治理规则，构建农村数据资源产权制度和隐私保护机制。例如，江苏盐城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中，建立了数据资源授权平台，实现了农产品溯源数据的确权与交易，为数字化赋能乡村经济提供了法律范本。

### (三) 公共政策与法律制度的协同创新

乡村振兴需要法律制度与政策工具的有机结合。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政策性，其在法律规范中嵌入了国家发展战略与宏观调控意图。在乡村振兴领域，应通过“法律+政策”的双轮驱动机制，形成多层次、复合型的治理体系。例如，在财政转移支付、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经济法应对政策执行的程序与标准进行法律化约束，以防止地方政府的政策随意性。

中央层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已为政策法治化提供了制度依据。各地应在此基础上

进一步细化实施细则，如明确产业发展责任主体、设立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完善绩效评估制度，从而建立起“中央政策—地方立法—基层执行”的法治链条。

## 三、以经济法推动乡村振兴的创新路径

### (一) 强化法治化市场机制与竞争秩序

市场机制的完善是经济法支持乡村振兴的基础。应通过法律手段破除城乡二元体制下的市场壁垒，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要素市场。具体而言，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一是完善农村市场监管制度，加强对假冒伪劣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的执法力度；二是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地方保护主义与行政垄断；三是推动农产品品牌保护与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保障农村创新成果的市场价值转化。同时，应引入社会信用法治体系，通过完善农村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农户信用档案和企业诚信评价体系，以信用监管替代过度行政干预，提升市场运行效率与透明度。

### (二) 完善财政与金融支持的法律框架

乡村振兴离不开资金投入与金融支持。经济法应在财政转移支付、农业保险与普惠金融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首先，应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转移支付条例》等法律，使中央与地方财政投入形成长期、稳定的制度化安排；其次，在农村金融领域，应推动《农村金融法》立法进程，明确农村金融机构的责任与监管标准，防止资金流失与风险积累；此外，农业保险法律体系亟须健全，应明确保险补贴标准、赔偿程序与争议解决机制，提高农民参保意愿和风险保障水平。以黑龙江为例，该省通过地方性法规确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商业保险”双层制度，显著提升了农户抗风险能力。

### (三) 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法治化治理机制

乡村振兴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政府、企业、村集体与农民多元主体。经济法应通过制度创新促进协同治理。一方面，应建立政府、市场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法律机制，如公私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推广；另一方面，应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治化建设，明确其法人地位与经营范围，强化民主决策与财务公开制度。同时，还应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参与乡村建设。通过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制度，支持农村股份合作、混合所有制经营等新业态，推动农村资源向产业资本转化，实现内生发展动力的激活。

### (四) 推进绿色法治与可持续发展机制

生态宜居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维度。经济法应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乡村振兴的全过程，推动形成绿色制度体系。首先，应强化生态补偿与环境责任法律机制，明确污染治理、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其次，完善绿色金融立法，支持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交易等机制在农村生态建设中的应用。例如，福建南平市通过地方性法规实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经济法调控手段推动生态资源资本化，为农民带来了可持续收益。这一实践说明，经济法不仅是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更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法律支撑。

#### 四、结论

从经济法视角审视乡村振兴，可以发现法治在优化经济结构、完善治理机制、促进公平共享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经济法的制度逻辑与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高度契合：它通过调节权力与利益关系、构建公平竞争秩序、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为乡村振兴提供了系统性的法治框架。未来，应在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发力：一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构建覆盖产业、土地、金融、生态等领域的经济法支撑网络；二是推动政策法治化，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与透明度；

三是创新治理机制，形成多元主体协同、法治化运作的乡村振兴新格局。唯有如此，才能使乡村振兴在法治轨道上实现从“政策驱动”到“制度保障”的根本转变，助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全面目标。

#### 参考文献：

- [1] 马晓龙 . 经济法视角下的乡村振兴战略的法律保障机制研究 [J]. 粮食加工 ,2025,50(3):65–68.
- [2] 董丹丹 , 李彩彩 . 经济法视域下乡村振兴的实践路径 [J]. 四川劳动保障 ,2025(4):80–81.
- [3] 张婧 , 岳谦厚 . 经济法视阈下乡村振兴战略面临的困境及法律完善研究 [J]. 经济问题 ,2023(12):28–33.
- [4] 吉美诚 . 经济法保障西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问题研究 [J]. 经济研究导刊 ,2024(21):157–161.
- [5] 位文娇 . 经济法视角下乡村振兴困境与制度研究——以济宁市 T 村为例 [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4(11):66–68.
- [6] 张兵祥 . 经济法视阈下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 [J]. 农村实用技术 ,2023(9):55–57.
- [7] 权威解读乡村振兴促进法 [J]. 中国农垦 ,2021(6):4–6.
- [8] 孟立慧 .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问题浅析 [J]. 农业技术与装备 ,2020(10):94+98.